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营业中断保险附加炸弹恐吓保险条款

C00006030622026012952253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被保险人遭受炸弹恐吓，不论被保险人财产有否遭受损失，因此需要从被保险地点撤走客人，导致营业中断或受干扰而遭受的损失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